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職 稱	
技師執業執照字號	(必填)	技師科別	(必填)
身分證字號	(必填)	聯絡電話(行動)	(必填)
電子信箱	(請務必填寫，並請書寫工整)		
課程	09:30~11:30 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 13:00~14:00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14:00~16:00 工程倫理 16:00~17:00 執業相關法令 ※第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場次，配合場地時間皆延後半小時，即 10:00~17:30		
參加場次 (請勾選)	臺北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場 10.29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七場 12.03(五) 臺中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六場 11.12(五) 高雄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八場 12.17(五) 花蓮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場 07.16(五)		
參加時段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
活動地點	臺北(1~6月)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1F-103階梯教室) 臺北(7~12月)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第1會議室) 臺中：臺中市政府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01會議室) 高雄：海洋委員會(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會議室) 花蓮：花蓮縣政府旅遊服務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06號2樓會議室)		
報名須知	1. 為鼓勵無紙化，課程講義之電子檔放置於本會網頁，受訓技師可視需求自行列印，或下載於手機或平板等電子產品並使用上開電子產品上課。 2. 本講習免費參加，另為配合環保政策之相關規定，會場不提供環保杯等相關物品，請參訓者自行準備及攜帶。 3. 本講習舉辦相關內容公告於主辦單位(http://www.pcc.gov.tw/)網頁，不另備函通知參訓，屆時謹請逕上網查閱相關訊息。 4. 技師全程參加上午2小時課程，且分別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始可獲得20積分；全程參加下午4小時課程，且分別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始可獲得40積分。 5. 技師參加上、下午課程，若遲到超過15分鐘則不授予訓練積分。		